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建设完成，2023年8月16日开始调试。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12月启动验收，对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针对企业现状，结合环评批复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公司与2023年11月通过安徽省质量监督管理局CMA认证，具有自主开展检测的能力，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4年4月2日，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专家等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会上各参会人员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认真讨论，最终形成如下验收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尚未取得备案编号**。

（3）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100 米，根据实地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区、学校等敏感建筑，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无需要搬迁的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为了响应验收组意见提高环保设备处理效率，设备厂商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了调试，调整了活性炭装置的充填量，碱液喷淋塔调整了碱液浓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环保设备调试后的有组织废气复测，复测结果显示调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更高，污染物排放浓度更低。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8 日